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公告字號：存保清理字第 1112020024 號

主旨：公告中興商業銀行清理完結暨債權分配事宜。

依據：銀行法第 62 條之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22830 號公告及第 10100122832、1010012283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中興商業銀行(下稱中興銀行)，因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其他金融機構，除少數未結事項外，幾已無銀行業務或保留資產、負債等事務待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101 年 7 月 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22832 號函，自 101 年 7 月 10 日零時起勒令停業清理，並指定本公司為清理人，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現已清理完結，特此公告。
- 二、清理期間中興銀行帳外債權出售金額計 56,592 元，全數分配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優先債權後，中興銀行清理債權總金額計 58,450,032,071 元，其債權人及債權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債權性質	111 年 5 月 31 日 清理債權餘額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優先債權	57,731,603,096
	普通債權	718,428,975
總計		58,450,032,071

三、因中興銀行可動用銀行存款金額僅餘 832,648 元，用以清償清理人墊付之清理費用及優先債權後，仍有不足，故無剩餘財產可茲分配股東。清理期間損益表及收支表，如附表一、二。

四、清理人於本清理完結公告後，將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8 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撤銷中興銀行營業許可，並辦理廢止公司登記暨註銷營業登記。

五、本公告事項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通知。

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清理期間損益表

<b>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b>損益表</b>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0日至111年0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u>累計金額</u>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5,711
營業收入合計	<u>5,711</u>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1,024,000
稅捐	283
營業費用合計	<u>1,024,283</u>
營業外收入	
其他收入	883,999
營業外收入合計	<u>883,999</u>
本期淨利(淨損)	<u><u>-134,573</u></u>

附表二：清理期間內收支表

**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期內收支表**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0日至111年0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清理前現金（銀行存款）餘額	-	
清理期間收回現金		
利息收入	5,711	
其他收入	827,407	備註
小計	<u>833,118</u>	
清理期間現金支出		
營業費用	283	
預付所得稅-營所退稅	187	
小計	<u>470</u>	
清理結束後現金（銀行存款）餘額	<u>832,648</u>	
清理後待分配財產:		
銀行存款	<u>832,648</u>	
合計	<u>832,648</u>	

備註說明：

中興損益表所列之其他收入金額883,999元，為新中環強制執行所得款27,407元、元榮公司價購抵押權800,000元及出售帳外債權標售案之金額56,592元，另因出售帳外債權標售案得標之金額係逕予返還優先債權人，故清理期間收支表中僅列示清理銀行於清理期間所收到之新中環強制執行所得款及元榮公司價購抵押權計827,407元。